

◎
杜磊
著

Study on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for Jud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Reform

司法改革视角下的 法官惩戒制度研究



群众出版社

司法改革视角下的法官 惩戒制度研究

杜 磊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改革视角下的法官惩戒制度研究/杜磊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014-4927-9

I. ①司… II. ①杜… III. ①法官—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2006 号

司法改革视角下的法官惩戒制度研究

杜磊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4927-9

定 价: 45. 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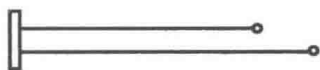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司法改革已经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从 1999 年制定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和 1997 年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起，就被正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前的司法改革已经进入深化阶段，它与我国的国家治理息息相关，关系到国家治理的整个制度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并成为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前提下，司法改革成为一项重要措施予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的“司改”工作部署，从人民法院内部来讲，司法改革的关键环节是司法责任制的建立与实践。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法官惩戒制度，既是依法对法官违纪违法行为给予惩罚和否定性评价的制度，更是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保障制度。有权就有责，尽责受奖励，失责受追究，目的是确保审判权的依法独立行使，以守护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不断健全我国法官惩戒制度，对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构建以及增进司法改革来说，都是重要内容。它对维护审判独立、规范法官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4 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上海、海南等地作为司法改革的首批六个试点省市。改革的内容之一是完善司法责任制。如何敢于探索、敢于担当、敢为天下先，如何通过改革带来司法环境的改善、司法公正的实现和

人民群众的认可，如何让上海、海南等地的改革成果和实践成为可复制、可推广、可利用的范例，如何防止今日呕心沥血之作成为明日“再改革”的对象和障碍，取决于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和合理性，取决于理论上的积累、先行和指引。试点法院的创新性工作与其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为法官惩戒制度研究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当前，关于法官惩戒制度的研究是热门，但总体成果不多，探索尚待深入。本书立足于服务司法改革试点，通过宏观理论研究和基础实证调研，科学界定法官惩戒的内涵和本质，深入阐述法官惩戒的正当性，比较研究中西、古今法官惩戒制度，辩证分析当代中国法官惩戒制度的特点、优势与不足，并立足成果转化和实际应用，系统探求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法官惩戒制度的现实路径，以期理论创新与实际应用价值并重，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保障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应有作用，从而为司法改革试点的配套方案提供理论支撑，使调查研究工作始终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审判事业科学发展服务。

本书包括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法官惩戒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主要是法官惩戒制度的概念界定和功能定位。

第二部分进行了比较与历史分析，以比较法考察法官惩戒制度，回顾和介绍了古今中外法官惩戒制度。

第三部分是实证研究，对我国现行法官惩戒制度进行概况介绍和缺陷分析。

第四部分是对策研究，结合司法改革建立和完善我国法官惩戒制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官惩戒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1)
一、法官惩戒制度的概念界定	(1)
二、法官惩戒制度在司法改革中的意义	(3)
(一) 完善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	(4)
(二) 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改革的前提和基础	(5)
(三) 法官惩戒制度对司法制度的监督制约性	(5)
(四) 法官惩戒制度是“严格司法”的必然要求	(6)
(五) 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责任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8)
三、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9)
(一) 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10)
(二) 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	(11)
(三) 改革与完善司法责任制	(11)
(四) 推动省级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11)
四、法官惩戒制度的属性	(16)
(一) 法官惩戒制度是两个责任制的辩证统一体	(16)

(二) 法官惩戒制度是错案追究制的改革和发展	(20)
五、法官惩戒视角下的错案追究制度	(23)
(一) 追究实体错误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25)
(二) 审判独立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25)
(三) 特定限制下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25)
(四) 特别的错案追究办法	(26)
(五) 单调的错案追究制度	(26)
六、司法改革的问题导向	(35)
(一) 坚持现行政策,厘清改革突破口	(35)
(二) 法官惩戒制度的创新	(38)
七、法官惩戒制度是保证司法权力正确运行的“制动系统”	(50)
(一) 法官惩戒与审判独立的辩证关系	(50)
(二) 司法监督理论的扬弃和权力制约理论的实践	(54)
八、法官惩戒制度是依法履行法院职能的重要条件	(59)
(一) 人民法院职能的时代定位	(60)
(二) 法官惩戒制度是法院正确履职的必要条件	(64)
九、法官惩戒制度本质上是司法公正的保障制度	(64)
(一) 严格依法办案:实现司法公正最重要的因素	(65)
(二) 法官素质:实现司法公正的主观条件	(67)
(三) 司法公正:法官惩戒的根本目的、功能定位和 评判标准	(75)
(四) 法官会议和类案参考:法官惩戒制度中的救济制度	(77)
(五) 司法公信:法官惩戒的必要性和矛盾性	(78)
(六) 小结	(80)
第二部分 比较与历史分析:法官惩戒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81)
一、法官惩戒制度的历史溯源	(81)



(一) 中国古代法官惩戒制度	(81)
(二) 中华民国时期法官惩戒制度	(83)
二、法官惩戒制度的域外比较	(84)
(一) 域外法官惩戒制度的主体	(85)
(二) 域外法官惩戒的事由	(98)
(三) 域外法官惩戒的程序	(109)
(四) 小结	(120)
第三部分 实证研究：我国现行法官惩戒制度的概况和缺陷分析	(124)
一、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现状及其司法性欠缺	(125)
(一) 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现状	(125)
(二) 司法实践中的法官惩戒事由	(131)
(三) 我国法官惩戒事由的几个特点	(134)
二、现行法官惩戒制度评析	(136)
(一) 法官惩戒制度的基本架构	(136)
(二) 法官惩戒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39)
第四部分 对策研究：结合司法改革建立和完善法官惩戒制度	(144)
一、法官惩戒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45)
(一) 权责一致原则	(145)
(二) 责任法定原则	(146)
(三) 过罚相当原则	(146)
(四) 程序正当原则	(147)
(五) 客观与主观相结合原则	(148)
(六) 多管齐下，相关配套制度相结合原则	(148)
二、法官惩戒的主体及其权限划分	(150)
(一) 各级人民法院	(151)

(二) 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54)
(三) 各级人大常委会	(155)
三、法官惩戒制度的具体架构	(155)
(一) 区分法官惩戒和法官罢免程序	(155)
(二) 逐步健全法官惩戒机制	(156)
四、法官惩戒的事由与对象	(157)
(一) 法官惩戒的事由	(158)
(二) 法官惩戒的对象	(166)
五、法官惩戒的标准、责任形式与具体措施	(167)
(一) 法官惩戒的标准	(167)
(二) 法官惩戒的责任形式	(172)
(三) 法官惩戒的具体措施	(178)
六、法官惩戒的程序	(179)
(一) 纪律责任的惩戒程序	(180)
(二) 政治责任的惩戒程序	(182)
七、法官惩戒对象的权益保护	(184)
(一) 建立司法责任豁免制度	(184)
(二) 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86)
参考文献	(188)

第一部分 法官惩戒制度基础理论研究

一、法官惩戒制度的概念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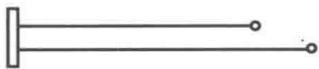
传统理论对法官惩戒制度的理解，导源于“惩戒”的语法释义，侧重于“监督”和“惩罚”功能。根据《现代汉语词典》，“惩”的基本字义，一是“处罚”，如惩罚、惩办、惩恶劝善、严惩不贷，“惩恶而劝善”（《左传·成公十四年》），“惩肆而去贪”（《左传·成公三十一年》）。二是“警戒”，如惩前毖后、惩示（警告）、惩纠（告诫督察），“惩，恐也”（《广雅》），“则民有所惩”（《礼记·表记》），“汉惩秦之孤立”（《逊志斋集·深虑论》）。三是“劝告”，如惩劝（责罚与奖赏）。四是“改定”，如“变律改经，一皆惩革”（《新刻漏铭》）。五是“克制、制止”，如惩忿。“戒”，从升持戈，以戒不虞，亦指戒律，即防止行为、语言、思想三方面的过失。“戒”的基本字义，一是“防备”，如戒备、戒严、戒骄戒躁；二是“革除”，如戒除、戒酒；三是佛教律条，泛指禁止做的事，如戒刀、斋戒；四是古同“界”，界限，如“星弗于河戒”（《史记·天官书》），“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论语·季氏》），兼有防范、戒规、戒止之义。在古汉语中，“惩”与“戒”含义相通，如“惩，戒也”（《玉篇》），“戒，警也”（《说文》），“不惩其心”（《诗·小雅·节南山》），“廷及于今，逆臣子孙，布满朝中，何以惩戒后人乎”（《东周列国志》），这一理解延续至今。在现代汉语中，

“惩戒”是替代“惩”、“戒”含义的常用词组。惩戒，即“惩罚之以示警戒”，以前失为戒。其近义词，如惩罚、告诫。

法官惩戒制度的概念，学界尚无定论，一般意义上，它是指法定的专门机构，依据法定事由，经过法定程序，对法官违反法律或纪律的行为，以性质、情节、后果等进行惩处、警戒的制度。当前，我国法官惩戒制度仅仅是对法官的一般违法、违纪行为及由此造成的错案进行惩戒。我们理解法官惩戒制度，不能脱离“惩戒”的基本含义和功能。近几年，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官惩戒制度作出了不同的理解。例如，从法官的权利保护出发，将法官惩戒制度定位为法官的身份保障或职业保障制度，积极推行法官惩戒以保护法官的合法权益；从审判独立出发，认为法官惩戒制度本身即是独立审判的应有之义，积极推行法官惩戒来提高司法的自治性和独立性；从司法廉洁出发，强调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腐败的预防和惩治机制，积极推行法官惩戒来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虽然理论界在法官惩戒制度的概念上未达成一致，但就法官惩戒制度的本身意义，基本上达成了以下几点共识：一是法官惩戒制度的完善和健全能够确保我国司法独立。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司法独立是关键。它是权力监督与制约的客观需要，更是法官独立办案、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沿用国际法中关于司法独立的标准，法官非因刑事案件的原因，或者因重大或经常的疏忽，或者因身心不健全等缘由，不得予以免职。^①二是法官惩戒制度的完善和健全能够加强对司法审判的监督。法官独立审判案件，就是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单位、团体或者个人的干扰。这是法官职业特殊性的必然要求。德国法官傅德认为，终身制是法官职务的保障。法官只接受纪律法院的纪律处分，这是最好的而且

^① 何秉群、周樾平：《关于健全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的思考》，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105~108页。



是最有效的独立方式。^① 法官在独立行使审判权时，必须遵守必要的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民主政治家罗伯斯庇尔认为，假如法官是天使，是不会犯错误的完美无缺的人，此时，为法官立法已经成为多余，因为法官的职权就是法律。事实上，法官本身也是人。一些明智的理论者将法官看作抽象且具有铁面无私属性的人，法官的存在完全与社会存在混合起来。法官需要监督，因为权势的自豪是最容易触发人的弱点的东西。^② 实践表明，法官行使审判权，直接涉及名誉、财产、自由、生命等人的基本权利，也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它的威力很大，最容易产生腐败。^③ 三是法官惩戒制度的健全与落实能够让法官获得公平、公正的待遇。对法官的职业行为进行惩戒，就是为了保障法官依法公正地履行职责。同时，也是为了让法官享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保障法官在行使职权时，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二、法官惩戒制度在司法改革中的意义

法官惩戒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是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法官惩戒制度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我国司法制度、法官制度密切联系，是司法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它的最大功能就是确保我国法官的各项制度依法运行，因此，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改革必不可少的内容。法官惩戒制度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关系到司法的公正与权威，应充分发挥法官惩戒制度在法制建设中的历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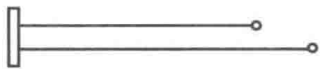
① [德] 傅德：《德国的司法职业与司法独立》，载宋冰《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法] 罗伯斯庇尔著：《革命法制与审判》，王知相等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30~31 页。

③ 蒋慧岭：《论法官惩戒程序之司法性》，载《法律适用》2003 年第 9 期，第 5~7 页。

（一）完善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票通过了依法治国的政策性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主要内容包含了十八大以来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内容，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承接线。它对于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深化司法改革，意义重大，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大步。《决定》较为详细地规定了我国法官的司法审判责任，其中最为突出的规定是我国的法官惩戒制度。在法院、检察院内部，对各个阶层的职权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彻底打破了以前司法机关内部行政化管理的模式。同时，规定了更加严格的司法机关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决定》明确指出，要彻底杜绝司法机关内部的干预办案问题，为了预防内部人员干预办案，要求专门建立案件过问记录制度和相关的责任制度。在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方面，重点突出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的责任意识，推行“谁办案谁负责”，让办案者裁判，让办案者承担责任。《决定》还明确了司法机关内部实行人员序列管理制度，对包括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方法与流程、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达到的标准等，都实行终身负责制，一旦出现错案，就要采取责任倒查机制。其中心目的就是让案件得到公正处理，彰显司法正义，切实做到司法为民。另外，《决定》还明确规定，要对司法活动加强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律师等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的行为进行依法规范，厘清他们之间的关系，杜绝他们之间存在的一些不利于案件审理和裁判的关系和行为，严格要求法律工作者廉洁自律、克己奉公，杜绝一切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发生，杜绝法官与当事人、律师的不正当交往。《决定》明确指出，要彻底杜绝司法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杜绝司法机关的衙门作风、特权思想、霸道行为；反对和杜绝粗暴执法、蛮横执法。《决定》还明确指出，对于一切司法腐败行为，



要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出，决不姑息迁就。^①

（二）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改革的前提和基础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是法官惩戒的前提和基础。中央明确要求对司法人员实行分类管理，这就要求架构更加适合的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在工作职责方面应当如何管理，即如何履行职责、如何监督管理等。用一句话表示，就是约束法官、检察官、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手中的权力，特别是法官、检察官，让他们在规范的约束下行使自己的权力，做到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工作业绩方面，推行法官、检察官的业绩考核制度，在案件的审理、裁判方面，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以业绩考核促进案件质量，实现案件的公正裁判。让法官、检察官在办案中有一种真正的责任感，从而倒逼他们依法履行职责。由此看来，法官惩戒制度理论基础的前提是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管理制度。

（三）法官惩戒制度对司法制度的监督制约性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与制约，是法官惩戒制度的正当性根据和政治基础。不可否认，司法不公、司法不廉、司法公信力不高等问题在当前较为突出，“六难三案”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证据裁判原则未能全面贯彻落实。实践证明，法官恪守公正廉洁，在公平正义面前不会为情所动，也不会受金钱的诱惑，做到这一点，仅仅依靠道德说教、司法良知和内部监督，效果都不理想。只有通过制度建设，构建法官不敢、不能、不愿违法违规的制度体系，才能让法官有所成就，从而自尊自律，有所顾忌。法官应当把法律看作标杆，把案件看作标杆的适用场地，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官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维护法律尊严，

^① 参见《国务院公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的具体决定。

忠于党、忠于法律、忠于人民。

（四）法官惩戒制度是“严格司法”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首次提出了“严格司法”的要求，并用专条加以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严格司法，是在我党提出的“新法治十六字方针”的基础上，依照司法改革的实际提出来的。严格司法的提出，是党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完善与改革的基本要求，也是指引我国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总路线。法律的制定、实施，都必须做到严格司法，这样既符合司法规律本身的要求，也有利于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侵害。党中央提出严格司法，也是对我国政法战线的一线工作者的期望和要求，也说明了党中央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严格司法，也有利于对当前的一些热点或者难点司法问题进行彻底根除和解决。严格司法，要求广大司法工作者要不折不扣地将法律规定的内容准确、无误地实施到位，是对司法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法官惩戒制度就是为了实现严格司法的后盾和所做的基础准备工作，是其中的应有之义。严格司法，具体来讲含义有二：一是司法运行中包括结果和程序的严格性；二是司法责任包括倒查和问责，必须体现公正性、客观性和严厉性。

与严格司法一样，对司法惩戒制度的完善和加强，都是司法公正得以实现的不可或缺的因素，都是前提和基础。在司法实践中，公正裁判案件始终是整个司法活动的生命线。公正司法也是人民法院最值得提倡的美德，不能丢失，不可缺失。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离不开司法工作这道最后防线。同时，司法工作不仅仅是为了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还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在广大人民群众心里，对司法工作的评价，对司法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果的评价，都离不开“公正”二字，即使老百姓心里的公正与法律、道德范畴的公正有所不同，我们也还是要重视它。习近平总书记不断要求我们政法干警在办理案件时，要充分让老百姓在每个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实际上是总书记对严格司法的最好诠释。事实上，我们每位司法工作者在司法工作的实践中，都要始终以严格司法作为标杆，依照法律程序，办好每一起案件，坚定不移地守住法律这条底线；行使法律职权时，要依法、依程序，不能超出和跳过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让老百姓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法律得以实施，严格司法和惩戒制度缺一不可，这是最基本的保障措施和途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的法律也无济于事。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保证法律得到统一、正确、严格的实施，已经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司法机关肩负着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作为一支专门力量，司法机关在依法工作的同时，还要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要让每个行政机关做到依法行政，要让每位公民遵法、守法、依法做事，要让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用法一体化的局面，做到权责统一，用权监督，违法必究，侵权必须承担责任。这样，良好的社会法治秩序才能形成，法律的尊严、法律的权威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的法治环境才能真正形成。

当前，所要破解的司法难题不是别的，正是司法与惩戒的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不满意，归根结底还是司法问题，即严格司法与司法惩戒问题。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就是“六难三案”（“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问题和“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造成“六难三案”问题的主因在于司法工作者。在办案实践中，司法工作者不能依法办案、依程序办案，不能秉公执法，导致出现错案，侵害了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也给强调忠实履行法律职责的严格司法抹了黑。由此看来，依法严格司法，加强对司法人员的惩戒与监督，规范司法人员的司法行为，是解决当前执法不严、有法不依、知法犯法、以

权执法等不良司法行为的关键。

（五）法官惩戒制度是司法责任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司法改革进行过多次会议学习，会议上，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十分重视司法改革的相关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司法改革无论如何做，都必须坚持一个规律，那就是司法规律，违背了司法规律进行司法改革，势必会背道而驰，不能达到司法改革的目的。司法改革过程中，必须将权力和职责划分开来，有权必有责，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司法改革过程中，必须做到公正、公开。公正是司法追求结果的标榜，公开是司法追求程序的透明。司法高效，则是司法过程最后需要达到的司法结果的必然。因此，司法改革的目标是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离不开各项司法制度的落实。“权责明确”是“权责一致”或者“权责利一致”的前提。“权责明确”、“权责一致”的“责”，主要是指司法责任制。这种制度，要求有明确的职权和责任。在责任的承担方面，必须附有一定的条件，而且需要明确承担责任的方式，由此形成一套完整的司法责任制度。该套制度应当包括主审法官、合议庭两个责任制和法官惩戒制。司法实践中，要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特别是关于审判业务的沟通制度，如法官主审制度、案件合议庭制度、案件讨论审判委员会制度，以及司法辅助人员需要承担的各项责任，最终目的是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保障独立裁判，强化责任担当，这是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其中的“负责”，也是指两个责任制和法官惩戒制，对违规者惩戒是“让裁判者负责”的重要方面。“责任”是一个中性词，从现代汉语的语义角度看，它是一个多义词。一层含义是应该做或者必须做，带有强迫性；另一层含义是由于没有完成好自己分内的事情而应当负有的职责，如责任担当。在法律语境下，责任就是一种课予义务，是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为一定行为、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